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正平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辉立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金生辉，男，1974 年 4 出生，时任正平股份董事、副董事长，系正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

金生光，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董事长、总裁，系正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

任发伟，男，1983 年 4 月出生，时任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 PPP 项目总包部总经理，住址：青海省海东市。

王黎莹，女，1977 年 9 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财务总监、副总裁，住址：青海省西宁市。

先巴吉，女，1977 年 7 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监事、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住址：青海省西宁市。

李长兰，女，1979 年 1 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副总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青海省西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正平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正平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 年 3 月，正平股份及其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包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沙项目），正平股份为联合体牵头人。

2021 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计量表》（《清单预计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计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发）、循化县通森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化通森）、四川鹏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晶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君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七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 53,655,840.81 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 1.11%；虚增营业收入 71,541,121.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40%；虚增利润 17,885,280.2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80%。

2022 年上半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计量表》（《清单预计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计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循化通森两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 10,149,128.12 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 1.05%；虚增营业收入 13,532,170.8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41%；虚增利润 3,383,042.71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11%。

上述违法事实，有财务凭证、相关业务资料、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正平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金生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负责正平股份投融资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及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安排、指使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生辉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安排、指使 2021 年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导致正平股份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金生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面负责正平股份经营管理，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发伟作为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 PPP 项目总包部时任总经理，直接组织、实施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是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黎莹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副总裁，具体负责正平股份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先巴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监事、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知悉、参与正平股份 2022 年上半年虚增供应商工程量事项，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长兰作为正平股份时任副总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知悉、参与正平股份 2022 年上半年虚增供应商工程量事项，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和主动供述我局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二、对金生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23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8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金生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四、对任发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五、对王黎莹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六、对先巴吉、李长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971-8236887）。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依据《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决定书》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2、公司将以此为戒，不断加强内部规范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西宁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庆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因此 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也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在 2022 年底对工程项目进行年终结算时，已自行对上述事项涉及项目对应的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对 2022 年度已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如下：

一、概述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1 年虚增营业成本 53,655,840.81 元、营业收入 71,541,121.08 元、利润 17,885,280.27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虚增营业成本 10,149,128.12 元、营业收入 13,532,170.83 元、利润 3,383,042.71 元。

其中，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对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金额单位：元）：

1、对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263,537,459.57	262,319,564.20	−1,217,89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53,420.90	1,186,521,250.07	−13,532,170.83
应付账款	2,611,525,106.44	2,601,578,960.88	−9,946,145.56
应交税费	127,113,012.07	125,387,660.29	−1,725,351.78
专项储备	120,650,950.60	120,447,968.04	−202,982.56
未分配利润	584,368,595.66	581,493,009.36	−2,875,586.3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958,947,543.31	945,415,372.48	−13,532,170.83
营业成本	844,886,230.06	834,737,101.94	−10,149,128.12
利润总额	30,440,384.75	27,057,342.04	−3,383,042.71
所得税费用	9,256,365.54	8,748,909.13	−507,456.41
净利润	21,184,019.21	18,308,432.91	−2,875,586.30

2、对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202,395,500.78	1,187,645,434.58	−14,750,066.20
应付账款	1,558,496,423.02	1,548,550,277.46	−9,946,145.56
应交税费	100,525,932.48	98,800,580.70	−1,725,351.78
专项储备	82,122,121.43	81,919,138.87	−202,982.56
未分配利润	585,835,072.10	582,959,485.80	−2,875,586.3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17,956,621.25	404,424,450.42	−13,532,170.83
营业成本	352,223,678.63	342,074,550.51	−10,149,128.12
利润总额	56,228,942.70	52,845,899.99	−3,383,042.71
所得税费用	8,348,581.74	7,841,125.33	−507,456.41
净利润	47,880,360.96	45,004,774.66	−2,875,586.30

3、对 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197,171,593.79	195,953,698.42	−1,217,89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2,962,030.96	1,259,429,860.13	−13,532,170.83
应付账款	2,328,660,365.34	2,318,714,219.78	−9,946,145.56
应交税费	70,834,493.11	69,109,141.33	−1,725,351.78
专项储备	122,160,033.24	121,957,050.68	−202,982.56
未分配利润	584,473,260.19	581,597,673.89	−2,875,586.3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514,143,949.49	1,500,611,778.66	−13,532,170.83
营业成本	1,341,978,231.31	1,331,829,103.19	−10,149,128.12
利润总额	37,720,274.18	34,337,231.47	−3,383,042.71
所得税费用	13,268,071.14	12,760,614.73	−507,456.41
净利润	24,452,203.04	21,576,616.74	−2,875,586.30

4、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271,003,083.30	1,256,253,017.10	−14,750,066.20
应付账款	1,382,256,586.10	1,372,310,440.54	−9,946,145.56
应交税费	48,317,478.35	46,592,126.57	−1,725,351.78
专项储备	81,226,394.17	81,023,411.61	−202,982.56
未分配利润	596,696,763.94	593,821,177.64	−2,875,586.3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642,874,814.53	629,342,643.70	−13,532,170.83
营业成本	541,314,274.86	531,165,146.74	−10,149,128.12
利润总额	68,830,213.65	65,447,170.94	−3,383,042.71
所得税费用	10,088,160.85	9,580,704.44	−507,456.41
净利润	58,742,052.80	55,866,466.50	−2,875,586.30

5、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受此影响，2022 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也随之变动，变动后的数据见“1、对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和“2、对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中“更正后数据”。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更正情况如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更正前	338,491,765.81	620,455,777.50	555,196,406.18	708,238,558.15
	更正后	338,491,765.81	606,923,606.67	555,196,406.18	721,770,728.98
	更正金额	0.00	−13,532,170.83	0.00	13,532,17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更正前	−6,778,588.78	30,764,237.31	104,664.53	−237,650,614.69
	更正后	−6,778,588.78	27,888,651.01	104,664.53	−234,775,028.39
	更正金额	0.00	−2,875,586.30	0.00	2,875,5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更正前	−7,267,554.65	26,970,904.29	−3,131,896.93	−237,869,530.14
	更正后	−7,267,554.65	24,095,317.99	−3,131,896.93	−234,993,943.84
	更正金额	0.00	−2,875,586.30	0.00	2,875,58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92,782.84	39,611,302.26	59,366,316.91	370,914,987.60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相关信息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已对 2022 年半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正平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正平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彭有宏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金额为 515,823,081.15 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 59,250,286.95 元，其他应收款核销 106,089,446.7 元，在建工程核销 48,836,106.3 元，存货核销 301,647,241.2 元。以上核销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额计提减值，核销后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力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推动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选举林光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小滨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选举唐跃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符葵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杨小滨（主任委员）、林光明、唐跃军	无调整
审计委员会	欧阳凌（主任委员）、唐跃军、杨小滨	欧阳凌（主任委员）、唐跃军、林光明
提名委员会	唐跃军（主任委员）、林光明、符葵	无调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光明（主任委员）、欧阳凌、符葵	林光明（主任委员）、欧阳凌、唐跃军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前述担保提供等额抵押反担保；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反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已实际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 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主体”“借款人”）拟开展规模为 20 亿元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以下简称“保债计划”），为海南中心项目（即海口塔·南塔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为确保本次保债计划顺利备案发行，将由公司关联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为本次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本金额度 20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海口日月广场地上建筑第二顺位及地下建筑第一顺位为海南控股提供等额抵押反担保（担保融资本金额度 20 亿元）。

本次反担保范围：海南控股因在本笔融资项下作为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欠付的债务，融资主体未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给海南控股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海南控股为实现反担保合同项下权利或由于借款人违反主合同或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反担保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函保费等与维权相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反担保的期限：若借款人足额返还主合同项下已拨付资金及结清资金占用费或海南控股对借款人行使债转股权利，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消灭。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746907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周军平

注册资本：1,358,366.812584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海南省财政厅持股 10%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水力发电；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53,672.13	18,842,745.25
负债总额	10,437,233.47	11,059,138.25
净资产	7,616,438.66	7,783,607.00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2,267.13	2,097,828.11
净利润	27,091.06	-15,506.05

经核查，海南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关联关系

海南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1%），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二）反担保期限：若借款人足额返还主合同项下已拨付资金及结清资金占用费或海南控股对借款人行使债转股权利，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消灭。

（三）反担保额度：20 亿元人民币。

（四）反担保范围：海南控股因在本笔融资项下作为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欠付的债务，融资主体未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给海南控股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海南控股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或由于借款人违反主合同或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反担保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函保费等与维权相关的全部费用）。

（五）抵押资产基本信息：

1、资产名称：海口日月广场

2、账面价值：601,847.81 万元

3、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已对外出租

4、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抵押物地上建筑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进行第一顺位抵押。

5、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规模为 20 亿元保债计划融资，为海南中心项目（即海口塔·南塔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关联方海南控股将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有利于确保本次融资成功备案发行。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海南控股提供反担保是基于海南控股为公司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182.27 万元，均为子公司之间互保，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0.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亚志慧先生主持，应到 4 人，实到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监事郑小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4-01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飞机客舱厨房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Safran Cabin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Safran”）购买 20 套飞机客舱厨房设备，交易金额不高于 2,359.20 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飞机客舱厨房设备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协议双方就飞机客舱厨房设备已达成合作共识，但可能存在订单交付延期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厨房设备无法交付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 Safran 购买 20 套飞机客舱厨房设备，用于装配公司 A330-900 型飞机，交易金额不高于 2,359.20 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Safran Cabin Germany GmbH

（二）总经理：Helge Brünger & Serge Olivier Mbock-Bayap

（三）注册地址：Dr.-Siegfried-Stra?e, 35745 Herborn

（四）经营范围：飞机及配件制造和销售

（五）控股股东：Safran S.A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20 套飞机客舱厨房设备

（二）制造商：Safran Cabin Germany GmbH

（三）权属情况：上述飞机客舱厨房设备交付时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出售方：Safran Cabin Germany GmbH

（二）购买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不高于 2,359.20 万美元。

2.交付日期：买方应就本协议项下购买的每一套厨房设备发出书面采购订单，确认或指定到货日期。

3.支付条款：卖方在发运每一套设备后开具发票，买方应在卖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45 天内全额现金支付。

4.保险：卖方将投保航空产品责任险，对于任何一次事件保险限额以及年度合计的保险限额均不得低于 5,000 万美元。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飞机厨房设备，具体价格将通过市场询比价并经